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编号:20210396 号

转发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第二十三届中国专利奖参评项目的通知

各区县知识产权局、市局各分局，市知识产权协会，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推荐第二十三届中国专利奖参评项目的通知》（粤知〔2021〕76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根据《通知》，推荐工作应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优先推荐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突破“卡脖子”技术难题等方面形成的核心专利。请各区县知识产权局、各分局大力宣传、深入发动，引导辖区内各类市场创新主体积极通过各种渠道推荐，争取我市更多高技术、高质量、高价值的优秀专利项目参评中国专利奖。市知识产权协会要面向本行业领域创新主体会员单位、服务对象大力开展宣传发动工作，积极组织优秀专利项目申报。

二、各类市场创新主体可以通过省知识产权局、院士、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及园区、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全国性行业协会等推荐参评中国专利奖；国家知识产权示范高校及企业具有自荐资格。其中：

（一）通过使用省知识产权局推荐名额的项目，各市场创新主体要向所在地区县知识产权局（分局）申报，请各区县知识产权局、各分局于2021年9月28日前，将推荐材料电子件按照《通知》

要求格式存入一张光盘或者U盘，连同推荐函纸件报送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促进科，由市知识产权局向省知识产权局推荐。

(二)通过院士、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及园区推荐的项目及国家知识产权示范高校及企业自荐的项目，各市场创新主体要向所在地区县知识产权局(分局)申报，请各区县知识产权局、各分局于2020年10月12日前，将推荐项目推荐函及项目申报材料汇总存入一张光盘或U盘，连同推荐函纸件报送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促进科。市知识产权局对项目的参评条件及材料真实性，进行认真审核，并报省知识产权局。

(三)推荐函要列明推荐项目清单及推荐理由；推荐函格式、推荐项目申报材料的内容及格式，请严格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通知要求执行。

(四)通过其他渠道直接推荐至中国专利奖评审办公室的项目，要及时向所在区县知识产权局(分局)报备。请各区县知识产权局(分局)汇总本辖区推荐项目于11月3日前向市知识产权局备案(邮箱 zscqjk@126.com)，备案清单要列明推荐项目专利号、专利名称、申报单位、申报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要提供手机号及电子邮箱)、推荐单位，以便落实省政府对中国专利奖的嘉奖政策。

联系人：陈云霓，联系电话：88975475。

